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2、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彭琳碧、王涌、安寿辉。

2015 年 9 月 30 日